

### 書面質詢

有旅遊業界反映，現時市面上每一間旅行社都需要根據第 42/2004 號行政法規《修改旅行社及導遊職業的規範》第二十九條第二款：**旅行社須有技術主管在場方可營運，但具合理解釋之情況除外**，去聘請一個技術主管方可營運，否則需依法根據第八十一條的規定，處以罰款或中止業務。

然而，業界人士及市民認為，對比周邊地區如內地和香港，都沒有要求旅行社必須要有技術主管，但為何澳門卻是必要的呢？政府是否需要因應行業的實際情況，對技術主管的職位進行檢討？定仰或需要適時對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修法呢？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：

1. 有旅遊業界人士及市民反映，根據 42/2004 號行政法規《修改旅行社及導遊職業的規範》的規定，每一間旅行社的都需要去聘請一個技術主管方可營運，否則需依法根據第八十一條的規定，處以罰款或中止業務。然而，對比周邊地區如內地和香港，都沒有要求旅行社必須要有技術主管，但為何澳門卻是必要的呢？政府是否需要因應行業的實際情況，對技術主管的職位進行檢討？定仰或需要適時對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修法呢？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？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20 年 4 月 29 日